

修正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三規定

第一類、第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之保安等級及功能

保安功能	第一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保安等級	第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保安等級
門禁管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設置刷卡系統或由人員辨識方式管制人員出入。</li> <li>2. 鑰匙管理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設置刷卡系統或由人員辨識方式管制人員出入。</li> <li>2. 鑰匙管理。</li> </ol>
偵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設置闖入警報系統及監視錄影系統。</li> <li>2. 每週至少兩次以輻射偵檢儀器或目視確認放射性物質存在。</li> <li>3. 遠端警報監控及保安巡邏。</li> <li>4. 放射性物質於陸地運送途中，車輛若因故暫停時，需有人員在旁監控，不得離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設置闖入警報系統及監視錄影系統。</li> <li>2. 每週至少一次以輻射偵檢儀器或目視確認放射性物質存在。</li> <li>3. 遠端警報監控。</li> <li>4. 移動式放射性物質，於運送途中，容器應牢固於車上且上鎖，車輛或容器應加裝即時追蹤系統。</li> <li>5. 裝載移動式放射性物質之車輛，應裝設防盜警報系統。</li> <li>6. 放射性物質於陸地運送途中，車輛若因故暫停時，需有人員在旁監控，不得離開。</li> </ol>
延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設置雙重屏障。</li> <li>2. 放射性物質貯存時應置於專用貯存室。</li> <li>3. 放射性物質控制面盤及操作工具應上鎖，鑰匙應由專人管理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設置雙重屏障。</li> <li>2. 放射性物質貯存時應置於貯存室。</li> <li>3. 放射性物質控制面盤及操作工具應上鎖，鑰匙應由專人管理。</li> </ol>
應變及通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指定應變人員處理放射性物質保安事件。</li> <li>2. 警報時，應有兩種以上通訊方式通知應變人員，並於警報後即時處理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指定應變人員處理放射性物質保安事件。</li> <li>2. 警報時，應有兩種以上通訊方式通知應變人員，並於警報後即時處理。</li> </ol>
保安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放射性物質料帳清點應依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第 52 條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2. 保安系統功能測試應每季執行乙次。</li> <li>3. 保安教育訓練應每年施行一次。</li> <li>4. 如放射性物質活度、數目或使用(貯存)場所所有變更時，應重新評估放射性物質分類是否與保安等級要求相符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放射性物質料帳清點應依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第 52 條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2. 保安系統功能測試應每半年執行乙次。</li> <li>3. 保安教育訓練應每年施行一次。</li> <li>4. 如放射性物質活度、數目或使用(貯存)場所所有變更時，應重新評估放射性物質分類是否與保安等級要求相符。</li> </ol>